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全省 服务业领军企业遴选工作的通知

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根据 2025 年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新增服务业领军企业 200 家左右的要求，现启动 2025 年全省服务业领军企业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基本条件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登记，且在第三产业（服务业）达规纳统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企业主营业务符合方案明确的重点行业及其细分领域。

2.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三年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等记录名单，未因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未出现债务违约，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件、生产安全事故等

损害消费者和利益相关者权益的风险事件；未发生违法违规用地、用海、用矿情况；审计报告中上一年度无保留意见且企业净资产（即股东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均不小于0。

3.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能够合理运用资本市场实现价值增值、效益增长。

（二）申报材料

1.浙江省服务业领军企业申报书（附件1）。

2.诚信承诺书（附件2）。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主要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认证、行业资质证明、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品牌认证、资信等级评定证书、获国际认证情况等。

5.企业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等。审计报告应已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赋码。

6.其他证明企业市场地位、创新力、影响力等方面的材料。

7.其他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遴选标准所要求的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二、遴选程序

1.组织申报。由企业自愿申报，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备性进行审核。

满足申报条件的，由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汇总，经地方人民政府同意后，于**7月11日前**将加盖发改公章的报送函及相关材料通过“**发改大脑-条抓块统-服务业处-试点示范创建**”上传至省发展改革委。省属企业（省属金融、文化企业按照一般企业推荐报送）由省国资委负责组织推荐。

2.部门初审。省发展改革委根据行业领域将地市上报名单推送至各相关省级主管部门，省级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初审，可酌情根据实际情况增补推荐。依程序完成初审后，于**8月22日前**将推荐名单和相关证明材料反馈至省发展改革委，遴选标准和推荐数量详见附件3-4。

3.联合复审。省发展改革委组织行业专家对部门推荐名单进行复审筛选，差额确定2025年度服务业行业领军企业名单。

4.公示公布。通过复审的企业名单在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无异议后，报经省政府同意后发布。

联系人：边超、袁畅，电话：0571-87056762, 0571-81050265。

省国资委 裘叶城，电话：0571-87059602；

各设区市联络员名单（详见附件5）；

发改大脑技术支持 杨舒萍，电话：19818500493。

附件：1.服务业领军企业申报书

2.诚信承诺书

3.服务业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4.省级主管部门推荐数量

5.各设区市联络员名单

6.省级有关部门名单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6月10日

附件 1

申报编号（由设区市统一排序）：

浙江省服务业领军企业
申报书

（_____市 _____县（市、区））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申报行业领域 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及传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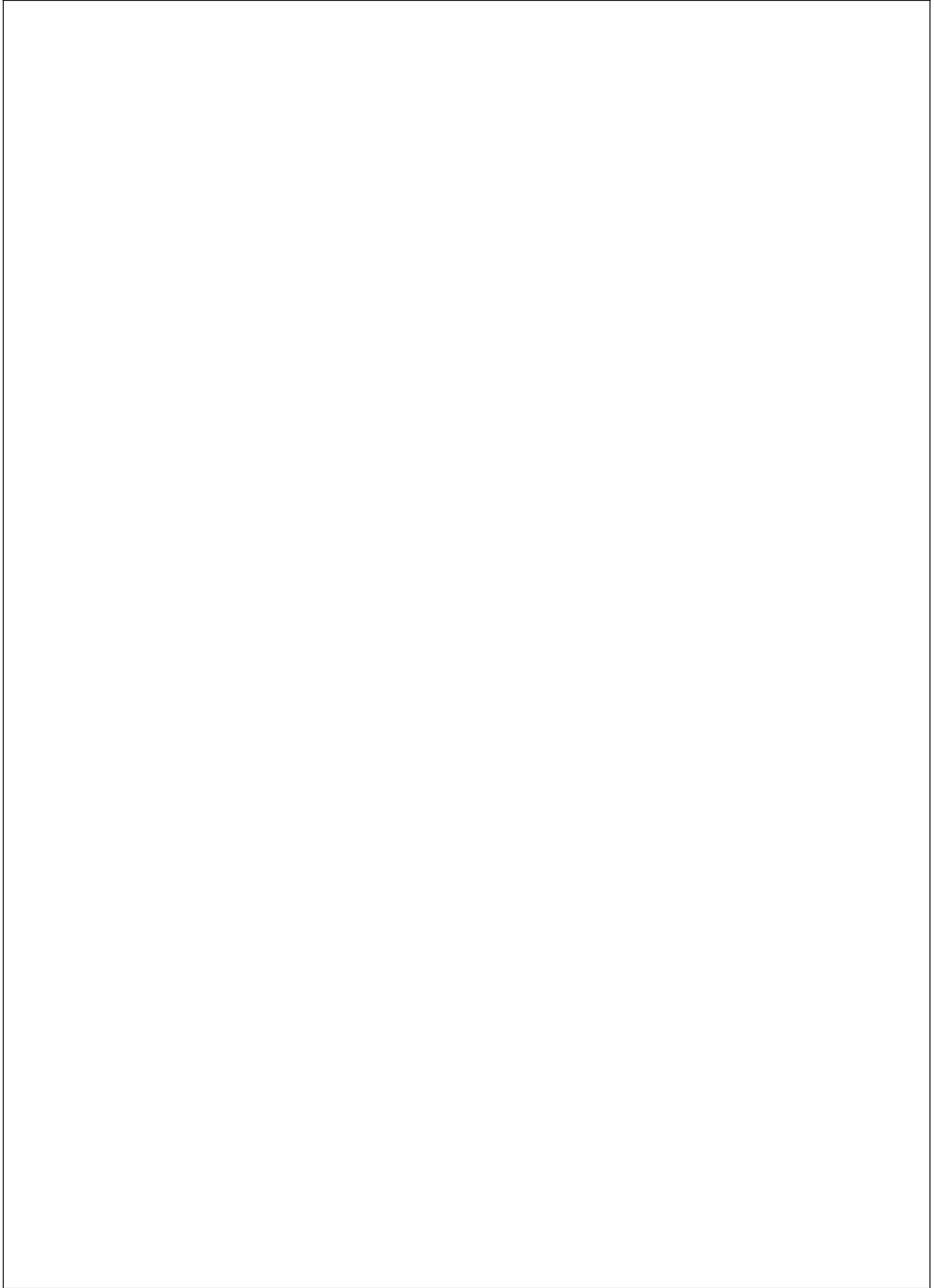
申报日期_____

—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时间		注册 资本 (万 元)		其中外资(含 港澳台)比例 (%)	
经济类型	☐ 国有独资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央直 ☐ 省属) ☐ 国有控股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央直 ☐ 省属) ☐ 民营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企业)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国 标 2017 年版)					
行业领域类型 (精确到细分领 域)					
企业主导产品(服 务)名称及市场占有 率					
企业荣誉情况		£世界 500 强 £中国 500 强 £中国服务企业 500 强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 £中国质量奖 £省政府质量奖 £入选我省世界一流企业培育名单 £入选我省雄鹰计划培育名单 £入选我省凤凰计划培育名单 £其他_____			
近年 经过 审计 财务 运营 状况	指标/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预测)
	营业收入 额				
	营业收入 增长率(%)				
	利 税 总 额 (万元)				
	利 税 总 额 增长率(%)				

	利润总额 (万元)				
	实缴税金 (万元)				
	退税金额 (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 额(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近 三 年 创 新 投 入 情 况 资 固	研究开发费 用(万元)				
	研发经费 投入强度 (%)				
	新产品和 服务收入 (万元)				
	新产品(服 务)收入占 主营业务 收入比重 (%)				
上市情况		☐ 主板 ☐ 中小板 ☐ 创业板 ☐ 新三板 ☐ 海外上市 ☐ 否			
在职员工数量(人)			其中: 技术人员数量(人)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情况		近三年知识产权授权情况(项)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商标权:	软件著作权:		

	其他:		
	近三年知识产权申请情况 (项)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商标权:	软件著作权:	
	其他: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情况 (项)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商标权:	软件著作权:	
	其他:		
	近三年主持或参与制定行业、技术标准情况	国际标准 (项)	国家标准 (项)
近三年获得奖励数量	国家级奖励 (项)		省部级奖励 (项)
质量体系、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相关认证情况			
近三年是否有工商、税务、质量、环保、安全等处罚记录	☐ 有 (何时由何机关作出何种处罚决定:) ☐ 无		
遴选标准符合情况	逐一系列明每条标准符合情况		
二、企业发展概况 (2000 字左右)			
一、综合实力 重点介绍企业主营业务 (主导产品) 规模、增速及在国内外市场份额; 二、创新能力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创新能力, 新业态新模式的先进性, 品牌影响力等; 三、引领能力 包括但不限于主导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情况, 承担国家或省级重点项目情况, 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的情况; 四、其他发展亮点			



三、企业未来三年发展思路及目标（1000 字左右）

共性目标：包括营收规模、营收增速、纳税金额、研发投入、项目投资（列出具体项目清单）、人才引进等。

个性目标：包括行业市场占有率、行业影响力等。

四、设区市相关主管部门申报材料核实情况及推荐意见

年 盖 章 日
月

附件 2

诚信承诺书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服务业领军企业行业类型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四位代码）			
企业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报企业承诺：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4.自愿参与省服务业企业信息采集样本点建设，按要求定期填报相关指标情况，配合做好信息采集和跟踪评价。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日期：					

附件 3

服务业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一）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登记，且在第三产业（服务业）达规纳统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企业主营业务符合方案明确的重点行业及其细分领域。

（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三年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等记录名单，未因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未出现债务违约，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件、生产安全事故等损害消费者和利益相关者权益的风险事件；未发生违法违规用地、用海、用矿情况；审计报告中上一年度无保留意见且企业净资产（即股东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均不小于 0。

（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能够合理运用资本市场实现价值增值、效益增长。

（四）各细分行业领域要求详见附表。

（五）涉及营业收入等定量指标的，山区海岛县等欠发达地区可按照 0.8 系数适当放宽标准。

- 附表：1.浙江省人工智能服务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 2.浙江省软件和信息服务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 3.浙江省科技服务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 4.浙江省陆路运输服务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 5.浙江省仓储服务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 6.浙江省综合服务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 7.浙江省航运服务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 8.浙江省航空服务（低空经济）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 9.浙江省国际贸易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 10.浙江省批发零售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 11.浙江省商贸服务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 12.浙江省特殊流通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 13.浙江省银行保险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 14.浙江省证券期货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 15.浙江省地方金融组织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 16.浙江省其他金融机构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 17.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 18.浙江省广告服务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 19.浙江省知识产权服务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 20.浙江省检验检测服务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 21.浙江省法律服务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 22.浙江省会计评估服务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 23.浙江省工业设计服务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 24.浙江省会展服务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 25.浙江省保安服务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 26.浙江省涉税专业服务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 27.浙江省住宿餐饮服务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 28.浙江省文化服务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 29.浙江省演艺经济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 30.浙江省旅游服务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 31.浙江省体育服务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 32.浙江省养老服务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 33.浙江省物业服务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 34.浙江省生态环境服务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1-浙江省人工智能服务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认定范围	从事人工智能相关服务，在算力、数据、模型或应用等方面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		
基本条件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登记，且在第三产业（服务业）达规纳统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从事人工智能相关业务时间达到3年以上； 3.研发投入占比3%以上； 4.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良好的经营管理理念和创新激励机制。		
评价维度	1.企业经营状况（收入、利润等）； 2.技术研发能力（研发投入、人员、知识产权等）； 3.人工智能服务质量管理体系； 4.行业影响力（参与标准制定、重点项目等）。		
序号	细分领域	行业定义	申报条件
1	算力服务企业	提供 AI 计算基础设施和平台服务的企业，包括算力服务提供商、算力建设和运营所需的关键设备、方案或服务的提供商等。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 2.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AI 芯片或计算平台； 3.计算能力在全国或全省排名前列。
2	数据服务企业	提供 AI 训练数据采集、标注、管理等服务的企业。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4000 万元以上； 2.拥有先进的数据处理技术和工具； 3.数据质量和规模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3	模型服务企业	提供 AI 算法开发、优化及相关技术服务的企业，包括提供人工智能领域的通用模型或行业模型，有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或方案等。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上； 2.拥有核心 AI 算法的自主知识产权； 3.算法性能在特定领域达到领先水平； 4.已经通过中央网信办两个备案，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4	应用服务企业	开发和提供基于 AI 技术的应用解决方案的企业。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 2.拥有自主开发的 AI 应用产品或解决方案； 3.产品在特定应用领域市场占有率居全省前列； 4.有大模型相关的营收订单。

2-浙江省软件和信息服务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认定范围	从事信息传输、互联网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云计算服务企业等相关企业，且经济规模、核心技术、行业影响力方面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		
基本条件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登记，且在第三产业（服务业）达规纳统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从事特定细分市场业务时间达3年以上，业务规模、核心技术、商业模式、创新产品和服务方式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3.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50%； 4.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三年未纳入企业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损害消费者和利益相关者权益的风险事件； 5.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能够合理运用资本市场实现价值增值、效益增长。		
评价维度	1.从企业营业收入、净利润、上缴税收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综合实力； 2.从研发投入占比、研发人员占比、知识产权情况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技术服务能力； 3.从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获得质量管理资质证书情况评估企业质量管理能力； 4.从获得荣誉、参与国家或省级重点研发项目情况、参与标准制定情况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行业影响力。		
序号	细分领域	行业定义	申报条件
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企业	指电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卫星传输服务企业。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上； 2.拥有1项以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I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3.主导产品在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先居全国前十或全省前五。
2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企业	指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企业。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 2.拥有1项以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I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3.主导产品在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先居全国前十或全省前五。
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指对信息传输、信息制作、信息提供和信息接收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或技术需求提供服务的企业。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 2.拥有1项以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I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3.主导产品在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先居全国前十或全省前五。

4	云计算服务企业	是指提供基于云计算技术的各种服务的企业。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上; 2.拥有 1 项以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I类知识产权, 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3.主导产品在国内细分市场占有居全国前十或全省前五。
---	---------	----------------------	--

3-浙江省科技服务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认定范围	围绕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从事研发设计、技术转移转化、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科技服务，且业务规模、服务能力、技术水平等方面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
基本条件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登记，且在第三产业（服务业）达规纳统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有鲜明的科技服务特征，从事特定细分市场业务时间达到3年以上，业务规模、服务能力、技术水平在全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3.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企业信用等级良好及以上； 4.近三年科技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上年度企业科技服务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60%； 5.拥有专职从事科技服务业务人员占比60%以上； 6.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60%。
评价维度	1.从企业营业收入、仪器设备及软件、工作场所、制度建设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综合实力； 2.从服务领域、服务对象、研发投入、专职从事科技服务业务人员数、服务企事业单位数量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服务能力； 3.从承担项目数、获得专利、带动被服务企业业务增收、产业效果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绩效贡献； 4.从获得荣誉、参与国家或省级重点研发项目情况、参与标准制定情况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行业影响力。

4-浙江省陆路运输服务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认定范围	指以从事公路、铁路运输业务为主，具备一定规模，可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自有一定数量的运输工具和设备的物流企业。
基本条件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登记，且在第三产业（服务业）达规纳统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从事物流业务时间达到3年以上，业务规模、商业模式、服务质量和智能化智慧化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3.上年度营收3亿元以上； 4.资产总额2亿元以上，且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5.自有货运车辆400辆以上或总载重量2000吨以上； 6.运营网点30个以上； 7.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三年未纳入企业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损害消费者和利益相关者权益的风险事件； 8.有健全的经营、作业、财务、统计、安全、技术等机构和相应的管理制度，能提供物流系统规划、资源整合、方案设计、业务流程重组、供应链优化、物流信息化等方面服务。
评价维度	1.从企业营业收入、上缴税收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综合实力； 2.从研发投入占比、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绿色低碳投入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创新能力； 3.从企业评级、获得荣誉、参与标准制定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行业影响力。

5-浙江省仓储服务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认定范围	指以从事仓储业务为主，具备一定规模，可为客户提供分拨、配送、流通加工等服务，以及其他增值服务，自有一定规模的仓储设施、设备，自有或租用必要的货物运输工具的物流企业。
基本条件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登记，且在第三产业（服务业）达规纳统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从事物流业务时间达到3年以上，业务规模、商业模式、服务质量和智能化智慧化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3.上年度营收1.2亿元以上； 4.资产总额2亿元以上，且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5.自有仓储面积8万平方米以上； 6.配送客户点150个以上； 7.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三年未纳入企业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损害消费者和利益相关者权益的风险事件； 8.有健全的经营、作业、财务、统计、安全、技术等机构和相应的管理制度，能提供物流系统规划、资源整合、方案设计、业务流程重组、供应链优化、物流信息化等方面服务。
评价维度	1.从企业营业收入、上缴税收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综合实力； 2.从研发投入占比、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绿色低碳投入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创新能力； 3.从企业评级、获得荣誉、参与标准制定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行业影响力。

6-浙江省综合服务（含货代、平台等）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认定范围	指从事多种物流服务业务，可以为客户提供运输、仓储、货运代理、配送、流通加工信息服务等多种物流服务，且具备一定规模，可为客户制定系统化的物流解决方案和综合物流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的物流企业。包括网络货运平台、货代企业等。
基本条件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登记，且在第三产业（服务业）达规纳统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从事物流业务时间达到3年以上，业务规模、商业模式、服务质量和智能化智慧化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3.上年度营收2亿元以上； 4.资产总额1亿元以上，且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5%； 5.自有或租用仓储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 6.自有或租用货运车辆500辆以上，或总载重量2500吨以上； 7.运营网点30个以上； 8.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三年未纳入企业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损害消费者和利益相关者权益的风险事件； 9.有健全的经营、作业、财务、统计、安全、技术等机构和相应的管理制度，能提供物流系统规划、资源整合、方案设计、业务流程重组、供应链优化、物流信息化等方面服务。
评价维度	1.从企业营业收入、上缴税收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综合实力； 2.从研发投入占比、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绿色低碳投入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创新能力； 3.从企业评级、获得荣誉、参与标准制定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行业影响力。

7-浙江省航运服务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认定范围	指至少从事船舶供应、船舶维修、船舶交易、船员服务、信息服务、航运金融、航运保险、法律服务或教育文化一种经营业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且业务规模、服务质量、行业影响力方面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		
基本条件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登记，且在第三产业（服务业）达规纳统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从事特定细分市场业务时间达到3年以上，业务规模、核心技术、商业模式、服务质量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3.以航运服务相关业务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 4.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三年未纳入企业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损害消费者和利益相关者权益的风险事件； 5.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能够合理运用资本市场实现价值增值、效益增长。		
评价维度	1.从企业营业收入、上缴税收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综合实力； 2.从研发投入占比、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智慧绿色低碳投入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创新能力； 3.从行业排名（或市场份额）、获得荣誉、参与国家或省级重点研发项目情况、参与标准制定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行业影响力。		
序号	细分领域	行业定义	申报条件
1	船舶供应企业	指以外轮燃料加注和加工贸易、物资补给、配件供应等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1.油料供应企业上年度营收5亿元以上，物料供应企业上年度营收5000万元以上； 2.具备主管部门批准的许可资质； 3.具有绿色燃料生产、加工、储运、加注、交易服务体系的企业优先考虑。
2	船舶维修企业	指以船舶维修、船舶配件加工和贸易等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1.上年度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 2.承担过邮轮、浮式生产储油平台（FPSO）、双燃料船舶动力系统改装等高附加值船舶维修项目的企业优先考虑。
3	船舶交易企业	指以船舶交易、船舶代理、评估勘验、船舶经纪等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1.上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 2.上年度企业交易额或平台交易额超80亿元； 3.拥有与自身业务相适应的数字化服务平台。

4	船员服务企业或机构	指以船员招收、培训、就业市场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或机构	1.上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 2.近三年平均服务船员数超 1 万人； 3.具备主管部门批准的许可资质。
5	信息服务企业	指以航运咨询、航运交易及航运数字化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1.上年度营业收入 2500 万元以上； 2.企业自建平台注册用户数超 5000 家； 3.企业自主研发产品获得行业权威机构认可，并具有一定影响力。
6	航运金融保险机构	指提供船舶融资、航运保险、资金结算和航运金融衍生品等服务的机构或组织	1.信贷规模、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保险业务规模等在全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2.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经营管理制度。公司治理、内控机制和风险管控较为规范。 3.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两年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7	法律服务机构	指经省司法厅许可，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从事律师业务的法律服务机构	1.成立独立的律师事务所基层党组织； 2.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所或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3.拥有航运服务领域服务能力或从业经历的执业律师 10 名以上； 4.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近三年未被行政处罚、行业处分、党纪处分，未有查证属实的投诉案件，未在承办案件中有重大过错、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
8	教育文化服务机构	指提供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涉海涉港类专业人才培养、培训教育或组织航运服务相关论坛活动的机构或企业	1.上年度培养、培训涉海涉港类专业人才超 1 万人次，具备航运金融保险、船舶经纪、海事法律等复合型人才培训项目的优先考虑； 2.相关的相关论坛活动在国际上或全国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参会人员超 1000 人次。

8-浙江省航空服务（低空经济）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认定范围	指至少从事航空运输、机场运营、物流服务、航空维修保障、低空应用、低空保障、低空服务一种经营业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且业务规模、服务质量、行业影响力方面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		
基本条件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登记，且在第三产业（服务业）达规纳统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从事特定细分市场业务时间达到3年以上，业务规模、核心技术、商业模式、服务质量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3.以航空服务（低空经济）相关业务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 4.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三年未纳入企业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损害消费者和利益相关者权益的风险事件； 5.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能够合理运用资本市场实现价值增值、效益增长。		
评价维度	1.从企业营业收入、上缴税收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综合实力； 2.从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创新能力； 3.从企业规模（或市场份额）、获得荣誉、参与国家或省级重点研发项目情况、参与标准制定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行业影响力。		
序号	细分领域	行业定义	申报条件
1	航空运输企业	指以各种航空飞行器为运输工具为乘客和货物提供民用航空服务的企业。	1.上年度营业收入30亿元以上或航空物流相关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 2.机队规模30架以上或自有全货机10架以上； 3.具备主管部门批准的许可资质。
2	机场运营企业	指负责民用机场建设、维护、运营管理的企业。	1.上年度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 2.上年度旅客吞吐量1000万人次以上； 3.具备主管部门批准的许可资质。
3	航空（低空）产业服务企业	指面向机场、航空公司等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类产品的企业。	1.上年度营业收入2亿元以上且3年累计净利润不少于5000万元； 2.累计服务浙江省内机场、低空、航空类企业3个及以上； 3.具备主管部门批准的许可资质。
4	低空应用企业	指面向个人消费、农业植保、物资运输、消防救援、巡检侦察等应用需求开展的基础飞行、娱乐飞行、行业飞行、载物运输、载人运输等飞行产业。	1.注册资本1000万以上； 2.低空年飞行量1万架次以上或短途运输500架次以上； 3.具备主管部门批准的许可资质。

5	低空服务保障企业	指为低空飞行提供服务保障的各类产业和支持辅助低空经济发展的各类地面服务性产业，主要包括低空空域管控系统、无人机飞行信息服务系统等。	1.注册资本 1000 万以上； 2.具备独立的低空技术科研团队，相关专职研发人员达 10 人以上或相关年研发投入 500 万以上； 3.具备飞行服务相关技术保障能力，建有飞行服务相关平台或开展过 1 项以上省级及以上的技术创新、飞行服务项目。
---	----------	---	--

9-浙江省国际贸易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认定范围	指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从事不同国家（地区）之间的货物、服务进出口贸易或为其提供配套服务的公司，具有与自身业务相适应的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且业务规模、服务质量、行业影响力方面具有领先地位的省内企业。		
基本条件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登记，且在第三产业（服务业）达规纳统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纳入海关进出口或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的企业； 2.企业符合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监管规定； 3.企业注册经营3年以上，业务规模、商业模式、服务质量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4.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三年未纳入企业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损害消费者和利益相关者权益的风险事件； 5.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能够合理运用资本市场实现价值增值、效益增长。		
评价维度	1.从企业营业收入、上缴税收、全球化经营水平、市场占有率、消费者认可度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综合实力； 2.从研发投入占比、互联网技术应用、业态模式创新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3.从企业评级、国际通行认证、获得荣誉、参与标准制定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行业影响力。		
序号	细分领域	行业定义	申报条件
1	跨境电商企业	指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向境外消费者销售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商品或向境内消费者销售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或为跨境商品销售提供仓储物流、网络技术支持、报关报检、金融支付、法律和知识产权咨询等服务，或提供网页空间、虚拟经营场所、交易规则、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设立供交易双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信息网络系统的企业。	1.正式运行3年以上，近两年经营状况良好，实现盈利； 2.企业自身电商交易额或平台交易额在10亿元以上； 3.拥有专业的业务团队，具备一定数量的电子商务相关职业技能人才； 4.被评为省级、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优先考虑。

2	海外仓企业	指省内企业或省内企业设在海外的相关机构为运营主体，在境外设立的自用型海外仓，以及具有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的公共海外仓，主要为客户提供头程运输、商品管理、仓储管理、尾程配送及商品展示、海外营销等相关增值服务的企业。	1.运营海外仓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 2.海外仓为自用仓的，公司近三年年均进出口额 1 亿美元以上； 3.海外仓为公共仓的，年均服务其他外贸企业不少于 50 家。
3	国际服务外包企业	指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根据境外企业、政府、社团等组织委托、授权或双方合作，完成组织内部服务活动或服务流程的企业。	1.正式运行 3 年以上； 2.上一年度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在 3 千万美元以上； 3.至少通过 CMM、CMMI、GLP 等国际认证中的一项。
4	数字贸易企业	指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以数字技术为核心，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向境外主体提供商品、服务、数据交易的企业。	1.正式运行 3 年以上，近 3 年内无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 2.应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数字应用及数字化转型创新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 3.数字贸易进出口额达 3 千万美元以上； 4.企业具有较强示范、引领地位，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业荣誉。
5	服务贸易企业	指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为境外主体提供跨境服务贸易的企业。	1.正式运行 3 年以上，近 3 年内无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 2.跨境服务贸易覆盖超过 20 个国家； 3.上一年度服务出口额在 5 亿美元以上； 4.商务部服务贸易重点监测企业优先考虑； 5.企业具有较强示范性、引领性，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的优先考虑。

10-浙江省批发零售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认定范围	指至少从事批发、零售、网络零售、商贸服务等一种或多种经营业务，在销售规模、营销网络、盈利能力、管理水平和品牌信誉处于全省行业领先地位，具有自主创新能力，能带动现代商贸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对行业发展进步起到率先示范作用的企业。		
基本条件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登记，且在第三产业（服务业）达规纳统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从事特定细分市场业务时间达到3年以上，业务规模、商业模式、服务质量和智能化智慧化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3.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三年未纳入企业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损害消费者和利益相关者权益的风险事件； 4.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能够合理运用资本市场实现价值增值、效益增长。		
评价维度	1.综合实力，围绕企业营收规模、盈利能力、上缴税收等指标进行评价； 2.技术实力，聚焦企业数字化能力、企业“上云”、研发投入占比、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绿色低碳投入等进行评价； 3.服务理念，以顾客为中心，围绕企业品牌文化、客户关系管理、服务模式创新、营销模式创新等进行评价； 4.社会责任，从劳动关系、绿色低碳、企业信用、社会荣誉进行评价。		
序号	细分领域	行业定义	申报条件
1	批发企业	指向再销售者，产业和事业用户销售商品和服务的商业市场类企业。	1.经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符合城市商业网点规划； 2.前一年度交易额在100亿元以上（农副产品市场20亿元以上），营业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能有效依托当地特色产业，充分发挥商品集散功能，交易商品辐射全国或者主要产销区； 3.具备交易结算、仓储运输、质量检测、加工包装等设施 and 条件； 4.具备集散交易、加工整理、物流配送、价格形成和信息发布等功能； 5.建立比较完善经营户管理、商品质量追溯和赔付管理制度。 6.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实现内外贸一体化的综合性流通市场（企业）可优先考虑。

2	零售企业	百货、购物中心等	指百货商店、购物中心等主要面向最终消费者(如居民等)销售的企业。	1.具有较高的硬件档次和优越的购物环境,拥有购物、娱乐、休闲等综合性服务功能; 2.营业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前一年度销售额5亿元以上; 3.具有明确的客户定位,有较强的信息技术支撑,为广大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3		连锁经营企业	指众多分散的、小规模、经营同类商品和服务的同一品牌的零售店,如超市、便利店、专门零售商店、品牌专卖店等。	1.实现省内跨区域经营,前一年度销售总额达到5亿元以上,其中直营门店销售比重达到50%以上,食品统一配送率达到90%; 2.综合管理、物流配送和商品采购等核心技术突出,有效导入供应链管理系统(SCM)、业务中台、数据中台、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智能分拣和履约系统等数字化相关系统,经营作业的标准化、程序化程度高。 3.主要在食品、药品、生活快消品、汽车后市场等领域的连锁企业中产生,同时考虑其他领域具有明显经营优势的企业。
4		网络零售企业	指通过使用互联网等电子工具(包括电报、电话、广播、电视、传真、计算机、计算机网络、移动通信等)在国内进行的商务贸易活动的企业。	1.正式运行3年以上,近两年经营状况良好,实现盈利; 2.企业自身电商交易额或平台交易额在10亿元以上; 3.拥有专业的业务团队,具备一定数量的电子商务相关职业技能人才; 4.被评为省级、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优先考虑。

11-浙江省商贸服务领军企业遴选体系

认定范围	指至少从事批发、零售、网络零售、商贸服务等一种或多种经营业务，在销售规模、营销网络、盈利能力、管理水平和品牌信誉处于全省行业领先地位，具有自主创新能力，能带动现代商贸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对行业发展进步起到率先示范作用的企业。		
基本条件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登记，且在第三产业（服务业）达规纳统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从事特定细分市场业务时间达到3年以上，业务规模、商业模式、服务质量和智能化智慧化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3.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三年未纳入企业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损害消费者和利益相关者权益的风险事件； 4.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能够合理运用资本市场实现价值增值、效益增长。		
评价维度	1.综合实力，围绕企业营收规模、盈利能力、上缴税收等指标进行评价； 2.技术实力，聚焦企业数字化能力、企业“上云”、研发投入占比、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绿色低碳投入等进行评价； 3.服务理念，以顾客为中心，围绕企业品牌文化、客户关系管理、服务模式创新、营销模式创新等进行评价； 4.社会责任，从劳动关系、绿色低碳、企业信用、社会荣誉进行评价。		
序号	细分领域	行业定义	申报条件
1	家政服务企业	指雇佣家庭雇工的家庭住户和家庭户的自营活动，以及在雇主家庭从事有报酬的家庭雇工活动的经营企业，包括钟点工和居住在雇主家里的家政劳动者的活动。	1.前一年度营业额5000万元以上，拥有直营连锁门店2家以上； 2.服务标准化体系完备，服务优质，行业引领带动作用明显； 3.拥有自主品牌，行业内有较高知名度； 4.家政进社区网点不少于10家，每年开展技能培训1000人以上，建成省内外合作机构3家以上； 5.与浙里好家政共享资源，安心码申请与使用比例达到90%以上。
2	理发美容企业	指专业理发、美发、美容、美甲等保健服务的企业。	1.前一年度营业额3000万元以上，拥有营业面积400平方米以上直营门店2家以上； 2.服务设施先进，环境优雅，具有较高服务水平； 3.拥有自主品牌，行业内有较高知名度； 4.美容美发企业等级为五星级的和实行连锁经营的优先考虑。

12-浙江省特殊流通领军企业遴选体系

认定范围	指至少从事批发、零售、网络零售、商贸服务等一种或多种经营业务，在销售规模、营销网络、盈利能力、管理水平和品牌信誉处于全省行业领先地位，具有自主创新能力，能带动现代商贸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对行业发展进步起到率先示范作用的企业。			
基本条件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登记，且在第三产业（服务业）达规纳统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从事特定细分市场业务时间达到3年以上，业务规模、商业模式、服务质量和智能化智慧化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3.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三年未纳入企业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损害消费者和利益相关者权益的风险事件； 4.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能够合理运用资本市场实现价值增值、效益增长。			
评价维度	1.综合实力，围绕企业营收规模、盈利能力、上缴税收等指标进行评价； 2.技术实力，聚焦企业数字化能力、企业“上云”、研发投入占比、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绿色低碳投入等进行评价； 3.服务理念，以顾客为中心，围绕企业品牌文化、客户关系管理、服务模式创新、营销模式创新等进行评价； 4.社会责任，从劳动关系、绿色低碳、企业信用、社会荣誉进行评价。			
序号	细分领域	行业定义	申报条件	
1	汽车流通企业	指专门从事新车销售、二手车市场经营、二手车经销、拍卖、经纪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等服务的企业。	1.汽车销售企业前一年度新车销售额50亿元以上；二手车交易市场前一年度交易额20亿元以上，经营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年拆解量达到3万辆以上，经营面积20000平方米以上；	2.企业规模居行业前5名，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示范带动作用明显； 3.企业经营管理和财务制度健全，经营规范，服务优质； 4.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行业监管信息系统数据填报及时准确。
2	成品油流通企业	指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车用汽油、柴油）的企业	1.前一年度成品油销售量50万吨以上，成品油零售企业自有（或控股）加油站点80座（含）以上；	5.行业内有较高等级的和实行

3	拍卖企业	指依法取得拍卖经营许可，以拍卖经营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1.前一年度成交额 10 亿元以上、佣金收入 500 万元以上；	连锁经营的优先考虑。
4	酒类流通企业	指从事酒类批发、零售、储运等经营活动的企业。	1.前一年度营业额 3 亿元以上，具有直营连锁门店 3 家以上，仓储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	

13-浙江省银行保险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认定范围	依法设立的从事相关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及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创新金融行业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金融科技企业。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且业务规模、服务质量、行业影响力方面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		
基本条件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登记，且在第三产业（服务业）达规纳统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纳入监管并符合现代金融发展导向要求； 2.合法设立并正常持续经营3年以上，核心业务指标居于全省乃至全国所在行业前列； 3.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两年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严重失信行为，符合监管要求； 4.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和股权结构优化，发展理念稳健，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质效，建立完整的金融风险防控机制； 5.纳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上一年度在浙金融机构支持浙江经济发展成绩突出集体的通报名单予以优先考虑。		
评价维度	1.从营业收入、业务规模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综合实力； 2.从产品和服务创新、金融科技运用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创新能力； 3.从监管评级、获得荣誉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行业影响力。		
序号	细分领域	行业定义	申报条件
1	银行机构	依法设立的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	1.依法设立并正常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信贷规模和结构、债券承销等直接融资业务在全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2.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经营管理制度。公司治理、内控机制和风险管控较为规范，近两年不良贷款率低于1.5%。 3.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两年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2	保险机构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	1.依法设立并正常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保险业务规模、服务能力在全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2.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经营管理制度。公司治理、内控机制和风险管控较为规范。 3.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两年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3	资产管理、信托、金融租赁、消费金融等金融机构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1.依法设立并正常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融资服务规模、资金投向结构在全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2.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经营管理制度。公司治理、内控机制和风险管控较为规范。 3.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两年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	------------------------	--	---

14-浙江省证券期货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认定范围	依法设立的从事相关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及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创新金融行业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金融科技企业。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且业务规模、服务质量、行业影响力方面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		
基本条件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登记，且在第三产业（服务业）达规纳统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纳入监管并符合现代金融发展导向要求； 2.合法设立并正常持续经营3年以上，核心业务指标居于全省乃至全国所在行业前列； 3.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两年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严重失信行为，符合监管要求； 4.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和股权结构优化，发展理念稳健，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质效，建立完整的金融风险防控机制； 5.纳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上一年度在浙金融机构支持浙江经济发展成绩突出集体的通报名单予以优先考虑。		
评价维度	1.从营业收入、业务规模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综合实力； 2.从产品和服务创新、金融科技运用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创新能力； 3.从监管评级、获得荣誉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行业影响力。		
序号	细分领域	行业定义	申报条件
1	证券机构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专门经营证券相关业务的公司。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在50亿元以上； 2.总资产1000亿元以上，且净资产200亿元以上； 3.各项业务指标全国排名平均在前30名，且至少有1项指标处于全国前10名； 4.公司经营稳健，未出现重大风险。
2	期货机构	依照《公司法》和《期货和衍生品法》设立的期货公司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从事期货业务的其他机构。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在5亿元以上； 2.近三年平均客户权益在100亿元以上； 3.连续三年监管部门分类评价在A及以上。

15-浙江省地方金融组织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认定范围	依法设立的从事相关金融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组织。
基本条件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登记，且在第三产业（服务业）达规纳统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纳入监管并符合现代金融发展导向要求； 2.依法设立并正常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业务规模、资金投向在全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3.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经营管理制度完备，公司治理、内控机制和风险管控较为规范； 4.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两年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5.监管评级A+以上或处于行业领先。
评价维度	1.从营业收入、业务规模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综合实力； 2.从产品和服务创新、金融科技运用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创新能力； 3.从监管评级、获得荣誉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行业影响力。

16-浙江省其他金融机构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认定范围	依法设立的从事相关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及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创新金融行业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金融科技企业。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且业务规模、服务质量、行业影响力方面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		
基本条件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登记，且在第三产业（服务业）达规纳统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纳入监管并符合现代金融发展导向要求； 2.合法设立并正常持续经营3年以上，核心业务指标居于全省乃至全国所在行业前列； 3.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两年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严重失信行为，符合监管要求； 4.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和股权结构优化，发展理念稳健，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质效，建立完整的金融风险防控机制； 5.纳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上一年度在浙金融机构支持浙江经济发展成绩突出集体的通报名单予以优先考虑。		
评价维度	1.从营业收入、业务规模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综合实力； 2.从产品和服务创新、金融科技运用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创新能力； 3.从监管评级、获得荣誉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行业影响力。		
序号	细分领域	行业定义	申报条件
1	支付机构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除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取得支付业务许可，从事根据收款人或者付款人提交的电子支付指令转移货币资金等支付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1.依法设立并正常经营3年以上，上一年度支付业务金额在全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2.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具有合规的经营理念、完善的内控框架、风险管理较为规范； 3.遵纪守法，近两年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2	征信机构	指依法设立，主要经营个人或企业征信业务，并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机构许可或者办理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的机构。	1.依法设立并正常持续经营3年以上，具有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完善； 2.具有先进的信息处理技术、丰富的数据资源、稳定的金融市场需求，征信业务规模、服务能力在全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3.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两年内未发生征信信息安全事件。

3	金融科技企业	从事金融领域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网技术、分布式技术、安全技术等前沿技术研发和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	1.依法设立并正常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业务规模、金融科技专利申请量在全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2.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经营管理制度。公司治理、内控机制和风险管控较为规范。 3.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两年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	--------	---	---

17-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认定范围	在省内从事猎头、网络招聘、人力资源测评、管理咨询、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经营业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且业务规模、服务质量、行业影响力方面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		
基本条件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登记，且在第三产业（服务业）达规纳统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从事特定细分市场业务时间达到3年以上，业务规模、商业模式、服务质量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3.特定细分市场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50%； 4.一般应入选上年度《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白皮书》榜单。 5.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三年未纳入企业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未发生重大服务质量事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损害企业、劳动者和利益相关者权益的风险事件； 6.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能够合理运用资本市场实现价值增值、效益增长。		
评价维度	1.从企业营业收入、净利润、上缴税收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综合实力； 2.从业务规模、从事特定细分市场业务专业度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服务能力； 3.从获得荣誉、参与国家或省级重点研发项目情况、参与标准制定情况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行业影响力。		
序号	细分领域	行业定义	申报条件
1	猎头企业	指以猎头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1.从事猎头服务业务3年以上； 2.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成功引进年薪20万元以上高端人才200名； 3.原则上猎头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50%； 4.参加浙江省“专精特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遴选并入围猎头培育名单。
2	网络招聘企业	指以网络招聘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1.从事网络招聘服务业务3年以上； 2.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发布岗位20万个以上； 3.原则上网络招聘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50%； 4.参加浙江省“专精特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遴选并入围网络招聘培育名单。
3	人力资源测评企业	指人力资源测评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1.从事人力资源测评服务业务3年以上； 2.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服务人数15万人以上； 3.原则上人力资源测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50%； 4.参加浙江省“专精特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遴选并入围测评培育名单。

4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企业	指以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1.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业务3年以上； 2.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 3.原则上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50%； 4.参加浙江省“专精特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遴选并入围管理咨询培育名单。
5	人力资源培训企业	指以培训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1.从事人力资源培训服务业务3年以上； 2.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培训人数1万人以上； 3.原则上培训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50%； 4.参加浙江省“专精特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遴选并入围培训培育名单。
6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企业	指以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1.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业务3年以上； 2.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上、外包人数1万人以上； 3.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50%； 4.参加浙江省“专精特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遴选并入围外包培育名单； 5.对专注国计民生、重大战略、主导产业等特定领域全产业链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企业可酌情放低认定标准。

18-浙江省广告服务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认定范围	在浙江省域内注册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纳入本省统一核算，从事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广告经营活动。		
基本条件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登记，且在第三产业（服务业）达规纳统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三年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等记录名单，未因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未出现债务违约，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件、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等损害消费者和利益相关者权益的风险事件；审计报告中上一年度无保留意见且企业净资产、净利润均不小于0。 3.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能够合理运用资本市场实现价值增值、效益增长。 4.曾被认定为“浙江省广告业高质量发展百强企业”“浙江省数字广告百强企业”，或被中国广告协会认定为国家一级、二级证明商标企业，浙江省广告协会认定为一级广告资质企业。 5.从事广告业或特定细分市场业务达3年以上，近平均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且广告业务收入不低于总业务收入的40%。		
评价维度	市场占有率、社会影响力大。 1.从企业营业收入、广告业务收入、上缴税收、企业从业人数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基础实力； 2.从研发投入、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指标维度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 3.从带动被服务企业年度业务增收、服务山区县共同富裕项目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带动能力； 4.从行业资质、获得荣誉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行业影响力。		
序号	细分领域	行业定义	申报条件
1	传统服务企业	依托电视、电影、广播、报纸、期刊、户外媒介等开展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广告经营活动以及其他广告相关业务。	1.曾被认定为“浙江省广告业高质量发展百强企业”，或被中国广告协会认定为国家一级、二级证明商标企业，浙江省广告协会认定为一级广告资质企业。 2.从事广告业或特定细分市场业务达3年以上，近平均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且广告业务收入不低于总业务收入的40%。
2	互联网服务企业	依托互联网网站及依附于互联网的移动终端、软件和应用等传播媒介开展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广告经营活动以及其他广告相关业务。	1.曾被认定为“浙江省数字广告百强企业”，或被中国广告协会认定为国家一级、二级证明商标企业，浙江省广告协会认定为一级广告资质企业。 2.从事广告业或特定细分市场业务达3年以上，近平均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且广告业务收入不低于总业务收入的40%。

19-浙江省知识产权服务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认定范围	提供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运营和培训等“获权—用权—维权”服务，促进智力成果权利化、商用化、产业化，且业务规模、服务质量、行业影响力等方面在全省具有领先地位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基本条件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登记，且在第三产业（服务业）达规纳统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符合《浙江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浙市监知运〔2023〕22号）要求； 2.从事细分市场业务5年以上，业务规模、商业模式、服务质量和智能化智慧化水平在省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3.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三年无违法行为，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未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重大安全事故等风险事件； 4.内部制度机制健全，治理结构完善，拥有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能够实现价值增值、效益增长。		
评价维度	1.业务规模：企业注册资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从业人员、执业资质等方面； 2.服务能力：企业服务项目、规模、范围、品牌、创新等方面； 3.服务质量：企业服务标准、流程，服务效果、满意度等方面； 4.服务影响：企业服务对行业、地区、国家的贡献、影响，品牌知名度、品牌影响力、荣誉等方面； 5.服务保障：企业服务团队、服务设施、服务管理、服务风险等方面； 6.服务发展：企业服务战略、服务规划、服务投入、服务创新、服务前景等方面。		
序号	细分领域	行业定义	申报条件
1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主要开展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版权(含计算机软件)、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1.根据有关规定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审批设立或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代理管理系统”中处于正常状态； 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且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收入（含官费）占比50%以上，从业人员资格、数量符合相关规定，其中专利代理机构拥有执业专利代理师10人以上； 3.服务项目包括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版权等领域中的一类或数类全链条； 4.服务水平应达到省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服务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业务创新能力强、质量高，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服务流程规范高效； 5.服务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与政府、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浙江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和产业创新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相关代理项目获得国家或省级以上相关奖项； 6.服务团队具备较强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配备先进的软硬件设备，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法律风险和市场风险，近三年无重大投诉和纠纷。

2	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取得相应资质，为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行业组织等提供知识产权诉讼、调解、法律援助等服务。	1.能提供专业、高效、规范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为创新主体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 2.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拥有与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信息和资源，具有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专业能力，具有相关专业资质（律师、专利代理人、商标代理人等）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人员在 20 人以上； 3.服务项目包括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诉讼，专利无效、商标异议或撤销等案件确权案件，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纠纷、合同纠纷，知识产权法律援助、公证服务，涉及企业投资、并购、重组、上市、清算及融资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等服务； 4.服务水平应达到省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服务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业务创新能力强、质量高，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服务流程规范高效； 5.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方法、模式、技术、产品等方面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和规划，有较好的创新成果和案例，如参与制定或修订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或开发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平台等。 6.服务团队具备较强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配备先进的软硬件设备，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法律风险和市场风险，近三年无重大投诉和纠纷。
3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	取得相应资质，为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行业组织等提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	1.具有相应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资质，具备相关执业资质、备案证明或相应能力的从业人员不少于 10 人； 2.知识产权服务年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具备较强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能力，开展如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商标品牌培育，专利实施与产业化，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推广宣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与担保、保险、证券化服务等业务； 3.业务水平应达到省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服务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业务创新能力强、质量高，服务创新有突出成果或案例的优先，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服务流程规范高效； 4.服务协同性强，为知识产权创新、转化、应用、保护等提供有效支撑，为知识产权行业发展起到示范引领作用，获得省级以上表彰或奖励的优先； 5.服务团队具备较强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配备先进的软硬件设备，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法律风险和市场风险，近三年无重大投诉和纠纷。

4	其他知识产权服务	取得相应资质，为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行业组织等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咨询、培训、数据知识产权等服务。	1.能提供专业、高效、规范的知识产权服务，从业人员不少于 10 人，具备知识产权信息、咨询、培训等执业资质或能力； 2.知识产权服务年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分析，专利预警、侵权风险分析，知识产权导航，数据加工、数据库建设，文献翻译，产学研合作对接，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管理与实物咨询、行业标准专业指引，构建专利池及标准必要专利推广，知识产权培训，数据知识产权服务等； 3.服务水平应达到省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服务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业务创新能力强、质量高，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服务流程规范高效； 4.近三年知识产权服务项目中至少满足以下一项：涉及高价值知识产权的项目占比不低于 10%，涉及国际合作的项目占比不低于 5%，服务于浙江省内高新技术企业的项目占比不低于 30%，服务于浙江省内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的项目占比不低于 10%，知识产权服务项目成果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或认可； 5.服务团队具备较强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配备先进的软硬件设备，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法律风险和市场风险，近三年无重大投诉和纠纷。
---	----------	---	---

20-浙江省检验检测服务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认定范围	全省范围内企（事）业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
基本条件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登记，且在第三产业（服务业）达规纳统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营产业为检验检测，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2.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三年未纳入企业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损害消费者和利益相关者权益的风险事件； 3.从事特定细分市场业务时间达到3年以上，企业核心技术、管理模式和服务方式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4.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或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10%以上； 5.获得政府部门有关荣誉或认定。
评价维度	1.从企业营业收入、业务覆盖地域范围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 2.从检验检测能力参数覆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结构情况、实验室设备情况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技术能力； 3.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参与标准制定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科研能力； 4.从企业的检测透明、绿色环保、信用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行业特色水平。

21-浙江省法律服务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认定范围	指经浙江省司法厅许可或审批设立，机构规模、业务发展、创新能力、服务质量、品牌价值和公益服务在省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的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等法律服务机构。		
基本条件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登记，且在第三产业（服务业）达规纳统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纳入司法行政机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服务机构； 2.法律服务执业达到五年以上，综合机构规模、业务发展、创新能力、服务质量、品牌价值和公益服务等因素情况，在省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3.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机构近三年未被行政处罚、行业处分。		
评价维度	1.从机构数量、人员规模、人才素质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机构规模； 2.从企业营业收入、上缴税收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业务发展； 3.从文章发表、参与标准制定、服务项目认定推广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创新能力； 4.从市场占有率、服务满意度评价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服务质量； 5.从获得荣誉、媒体报道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品牌价值； 6.从公共法律服务提供情况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公益服务。		
序号	细分领域	行业定义	申报条件
1	律师事务所	指经省司法厅许可，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从事律师业务的法律服务机构。	1.成立独立的律师事务所基层党组织； 2.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所或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3.拥有 50 名以上执业律师； 4.拥有 5 个以上专业法律服务部门，具备多项专业领域法律服务能力； 5.年业务收入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6.律师事务所近三年未被行政处罚、行业处分、党纪处分，未有查证属实的投诉案件，未在承办案件中有重大过错、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
2	公证机构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机构。	1.成立公证机构基层党组织； 2.拥有公证员人数在 10 人以上； 3.近三年未出现经复查后撤销的错证或公证侵权责任纠纷案件败诉涉及的错证； 4.近三年申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被新闻媒体点名批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经查证情况属实的情况。

3	司法鉴定机构	指经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登记，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律服务机构。 1.成立司法鉴定机构基层党组织； 2.拥有司法鉴定人员数量在 15 人以上； 3.申报机构有一项以上鉴定领域服务能力在省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取得国家级资质认定或通过实验室认可； 4.具备从事重大疑难和特殊复杂鉴定能力。
---	--------	---

22-浙江省会计评估服务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认定范围	依法从事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业务，且在规模、管理水平和品牌信誉处于全省行业领先地位，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对行业发展进步起到率先示范作用的中介服务机构。		
基本条件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登记，且在第三产业（服务业）达规纳统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并纳入财政部门监管； 2.专业服务达到5年以上，综合机构规模、业务发展、创新能力、服务质量、信息化水平、品牌价值和公益服务等因素情况，在省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3.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三年未纳入企业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未出现系统性风险； 4.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内部治理结构完善，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 5.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产生较大影响，对行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评价维度	1.从业务收入、机构规模、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内控建设、执业质量、一体化管理水平等指标维度评估机构的综合实力； 2.从专业化、标准化、网络化、数字化、品牌化、国际化等指标维度评估机构的发展前景； 3.从行业贡献、获得荣誉等指标维度评估机构的行业影响力。		
序号	细分领域	行业定义	申报条件
1	注册会计师行业	指经省财政厅许可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成立基层党组织； 2.近三年平均业务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 3.注册会计师人数在50名以上； 4.上年度在中注协全国行业综合排名前100名或在浙江省最新的会计师事务所整体综合评价评级为第一等级。
2	代理记账行业	指经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许可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企业。	1.成立基层党组织； 2.近三年平均业务收入在1500万元以上，且代理记账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60%； 3.专职从业人数在30名以上，其中取得中级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证书不少于15名。
3	资产评估行业	指经设区市财政局备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	1.成立基层党组织； 2.近三年资产评估业务年平均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 3.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人数在30名以上；

23-浙江省工业设计服务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认定范围	指从事工业设计三年以上，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较高，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设计规模、服务质量、行业影响力处在领先地位的省内企业。
认定条件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登记，且在第三产业（服务业）达规纳统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企业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2.成立三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有较强的工业设计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信誉，有明显的规模和竞争优势。 3.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新业态，工业设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较高。 4.人才队伍和结构科学合理，拥有设计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设计领军人物，以及一定规模和素质的工业设计人才队伍，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鼓励设计人员参加全省工业设计职业资格考试，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3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工业设计师以上职业资格及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60%。 5.工业设计业绩突出，近三年工业设计服务年均营业收入不低于 800 万元或累计设计转化产值不低于 5000 万元，年服务制造企业 20 家以上，近三年累计获得国内外工业设计类专利、版权等 20 项以上。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获得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奖（包括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中国设计智造大奖、iF 奖、红点奖、IDEA 奖、GMARK 奖）的企业。 6.企业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企业信用等级良好以上。
评价维度	1.基础条件和自身实力评价：从人才队伍建设、仪器设备和软件、工作场地、内部建设等方面评价企业实力。 2.设计活动和成果评价：从设计投入强度、承担项目、获得专利、行业获奖、标准制定等方面评价服务能力。 3.设计绩效和行业贡献评价：从设计服务收入、利税贡献、产业效果等方面评价绩效。

24-浙江省会展服务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认定范围	指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主要举办以达成经贸合作为主要目的的展览、展销和展示活动，具有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且业务规模、服务质量、行业影响力和拉动力等方面具有领先地位的省内企业。
基本条件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登记，且在第三产业（服务业）达规纳统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企业注册经营3年以上，业务规模、商业模式、服务质量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3.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三年未纳入企业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损害消费者和利益相关者权益的风险事件，认真履行展会活动审批备案管理有关规定； 4.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能够合理运用资本市场实现价值增值、效益增长。
评价维度	1.企业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且保持正增长； 2.前一年度境内外举办（主办或承办）会展总数10个以上，组展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 3.具备国家级和国际性展会和会议活动的承办、组织、策划及事务服务能力； 4.拥有国际认证项目、与全球十大展览公司有合作举办展会项目，参与制定国家或地方标准的优先； 5.企业在服务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企业文化创新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并产生影响的；在会展行业和企业发展过程中，率先垂范，勇于开拓，发挥重大作用的；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产生较大影响，对行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的；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并作出一定贡献。

25-浙江省保安服务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认定范围	指依法设立、具备独立核算和持续经营能力，从事保安服务相关业务的企业，包括提供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随身护卫、技防等服务，或依法取得许可开展武装运钞、贵重物品押运、金融守护等武装守护押运服务。企业在业务规模、服务质量、安全管控、技术应用和行业影响力等方面处于全省领先水平，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基本条件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登记，且在第三产业（服务业）达规纳统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属第三产业类“保安服务”行业门类，符合全省保安服务业发展导向； 2.企业合法设立并持续正常经营不少于8年； 3.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或重大社会负面事件，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或武装守护押运安全责任事故； 4.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具备规范的内部控制机制和持续改进能力； 5.具备基础信息化应用能力，在实际服务项目中已部署信息管理平台； 6.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企业，须依法取得《武装守护押运许可证》，配备符合标准的专用押运车辆、通信与报警设备，并具备满足《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押运人员。
评价维度	1.综合实力：评估企业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税收贡献、项目规模、持证保安员数量和区域覆盖情况，体现整体运营能力与市场地位进行综合评价； 2.服务能力：评估合同履行质量、客户满意度、重点单位服务占比、应急响应机制与处置能力。押运企业应结合押运任务完成率、安全事件零发生记录及金融客户反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3.合规与信用：评估企业信用等级、合法资质及是否存在重大违规记录。押运企业《公务用枪持枪证》占比率，以及枪弹车辆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规范进行综合评价； 4.组织与管理：评估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制度建设、组织架构专业化程度及人才队伍梯次建设。押运企业应结合是否设立独立的押运管理体系、枪支使用与保管制度、岗位职责配置及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5.科技应用与信息化能力：评估智慧安防系统建设、信息平台部署及人防与技防融合水平。押运企业应体现其在专用车辆调度、路线监控、报警联动等方面的数字化应用能力进行综合评价； 6.品牌与行业影响力：评估企业所获荣誉、行业标准参与度、媒体形象、典型项目覆盖等，反映其社会公信力与专业引领力进行综合评价； 7.社会责任方：评估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参与“警保联动”“群防群治”等社会治理机制的深度，以及在公益服务、应急保障、志愿行动等方面的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序号	细分领域	行业定义	申报条件
1	保安服务行业	指依法设立，根据保安服务合同，派出保安员为客户单位提供的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	1.核心经营达标：年营业收入≥3.5 亿元，利润总额或税收贡献同比增长率保持在行业较高水平；持证保安员≥ 2000 人。武装守护押运企业年营业收入≥2.5 亿元，符合国家标准专用押运（含运钞）车辆≥200 辆，《公务用枪持枪证》≥200 人，并拥有符合《银行安全防范要求》GA38-2021 的自建金库设施。企业劳动用工规范，社保缴纳足额； 2.重点项目覆盖广泛：服务项目中≥ 20 个为党政机关、教育、医疗、金融、交通枢纽、大型活动等重点单位或项目。武装守护押运企业，应至少承担≥25 家金融机构、100 条专用押运线路的长期专属运钞任务； 3.信用与合规表现优异：上年度获浙江省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定“A 级”，无重大行政处罚或合同纠纷记录； 4.信息化能力突出：自主建设信息管理平台，并在≥ 5 个重点项目中完成落地应用。押运企业应体现其在专用车辆调度、路线监控、报警联动等方面的数字化应用能力； 5.党建与社会责任积极：企业设有党组织，党建工作融入企业治理体系，积极参与“警保联动”“群防群治”等社会治理工作，近三年有较突出的应急协同、治安联控或志愿服务参与记录； 6.法人治理健全：组织架构合理，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较完备，并设有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及客户服务等职能部门，运营闭环成熟。

26-浙江省涉税专业服务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认定范围	从事税务代理等服务，且在规模、管理水平和品牌信誉处于全省行业领先地位，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对行业发展进步起到率先示范作用的中介服务机构。		
基本条件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登记，且在第三产业（服务业）达规纳统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并纳入税务部门实名制管理； 2.专业服务达到5年以上，综合机构规模、业务发展、创新能力、服务质量、信息化水平、品牌价值和公益服务等因素情况，在省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3.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三年未纳入企业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未出现系统性风险； 4.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内部治理结构完善，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 5.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产生较大影响，对行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评价维度	1.从业务收入、机构规模、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内控建设、执业质量、一体化管理水平等指标维度评估机构的综合实力； 2.从专业化、标准化、网络化、数字化、品牌化、国际化等指标维度评估机构的发展前景； 3.从行业贡献、获得荣誉等指标维度评估机构的行业影响力。		
序号	细分领域	行业定义	申报条件
1	涉税专业服务行业	指税务师事务所和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以及其他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机构。	1.成立独立的基层党组织； 2.近三年平均业务收入在1500万元以上； 3.纳入实名制管理的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人数在20名以上； 4.连续3年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评定为TSC5级。 5.纳税信用等级不低于B级。

27-浙江省住宿餐饮服务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认定范围	全省范围内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餐饮企业。		
基本条件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登记，且在第三产业（服务业）达规纳统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年营业额1亿元以上； 2.守法经营，近三年未被纳入企业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等； 3.企业正式经营3年以上，管理模式、服务质量、核心技术、智慧化应用等在国内或省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4.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经营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 5.获得政府部门或行业社会组织有关荣誉。		
评价维度	1.从企业营业收入、盈利能力、上缴税收等进行评价； 2.从设备设施条件、菜品质量、服务能力、管理水平、技术力量以及食品安全和环境卫生等进行评价； 3.从企业信用、企业文化、劳动关系、社会责任、社会荣誉进行评价。		
序号	细分领域	行业定义	申报条件
1	住宿企业	指为旅行者提供短期留宿场所的企业，不包括按月或按年长期出租房屋住所的活动。	1.营业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前一年度营业额达到1亿元以上，其中客房收入8000万元以上； 2.经营管理规范，服务优质； 3.住宿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为A级； 4.拥有自主品牌，行业内有较高知名度，实行连锁经营的优先考虑。
2	餐饮企业	即时烹调加工、销售餐饮制品并为消费者提供就餐场所和消费服务的企业。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达1亿元以上； 2.企业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达到A级标准； 3.企业具有较强的厨艺团队，持续开展新菜品研发，不断深化质量管理体系，加强企业品牌创建，在绿色环保、能源节约、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方面成绩卓著； 4.具有独特的企业文化、先进的服务理念、鲜明的服务特色和显著的品牌效应，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深受消费者信赖； 5.企业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为社会解决就业，关心员工教育培训，拥有优秀的员工队伍； 6.企业被有关部门或行业社会组织评定为“中国百强企业”“国家五钻级酒家”等荣誉。

28-浙江省文化服务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认定范围	指至少从事文化内容生产、传播、展示、投资运营相关经营业务内的一种经营业务，向市场提供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影视、演出、互联网信息、数字内容、创意设计、投资运营服务等，实行独立核算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在业务规模、服务质量、行业影响力等方面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		
基本条件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登记，且在第三产业（服务业）达规纳统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符合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导向要求； 2.合法设立并正常持续经营应在3年以上； 3.以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影视、演出、互联网信息、数字内容、创意设计、投资运营服务等文化相关业务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 4.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包括意识形态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违法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近3年企业主要负责人（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能够合理运用资本市场实现价值增值、效益增长。		
评价维度	1.从企业营业收入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综合实力； 2.从文化产品交易数量、创新研发投入占比、专利和著作权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创新能力； 3.从企业评级、获得荣誉和社会效益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行业影响力。		
序号	细分领域	行业定义	申报条件
1	出版和印刷企业	指主营业务从事《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中包含的报纸出版、图书出版、期刊出版、音像制品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数字出版、出版物发行和印刷复制等服务的文化企业。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在2亿元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50%； 3.出版企业需获得一定数量的国家级项目和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入选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选题以及“中国好书”年榜、出版融合发展工程项目）。
2	影视和动漫企业	指主营业务从事《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中包含的广播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和数字内容等服务的文化企业。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在2亿元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50%； 3.上年度作为唯一出品人或第一出品人创作完成并播映的影视剧数量满足下列之一条件：电视剧或动画剧集不少于2部；网络剧或网络动画剧集不少于3部；电影或动画电影（院线上映）不少于1部；网络电影或网络动画电影不少于2部。

3	广电传输网络企业	指主营业务从事《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中包含的广播电视信息服务和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等服务的文化企业。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在3亿元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50%; 3.有线网络数字化率达到80%以上。
4	电影放映企业	指主营业务从事《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中包含的电影放映服务的文化企业。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50%; 3.拥有影院数量不少于30家。
5	创意设计企业	指主营业务从事《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中包含的广告、设计等服务的文化企业。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50%; 3.上年度新增原创设计案例不少于20个。
6	文化投资运营企业	指主营业务从事《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中包含的文化投资与资产管理和文化产业园区管理等服务的文化企业。	1.资产规模5亿元以上,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50%; 3.从事文化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的企业在上年度文化类项目投资额占比,即投资、担保、并购重组的文化类项目投资金额占比不低于60%; 4.从事文化产业园区管理服务的企业在上年度文化企业入驻率不低于60%或被评为国家级重点文化产业园区、文化产业相关示范基地。
7	文化科技企业	指主营业务从事《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中包含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文化娱乐平台等服务的文化企业。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在10亿元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50%; 3.上年度获得文化相关的国家专利10个及以上或被认定为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8	文化娱乐企业	指主营业务从事《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中包含的娱乐服务等服务的文化企业。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50%。

29-浙江省演艺经济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认定范围	指从事文化演艺内容的创作、组织、传播、运营等相关经营业务内的一种经营业务，向市场提供演出、艺术创作、文化交流等服务的企业，其范围包括文艺创作与表演、演出活动策划与组织、文化设施运营与管理、演艺经纪服务、文化设备服务、视听内容制作服务等，实行独立核算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在业务规模、艺术水准、市场影响力等方面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		
基本条件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登记，且在第三产业（服务业）达规纳统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符合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导向要求； 2.合法设立并正常持续经营应在3年以上； 3.以演出活动策划与组织、文艺创作与表演、文化设施运营与管理、演艺经纪服务、文化设备等文化演艺相关业务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 4.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包括意识形态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违法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近3年企业主要负责人（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能够合理运用资本市场实现价值增值、效益增长，积极探索新的演艺形式、内容创作模式和运营管理方法，推动文化演艺行业创新发展。		
评价维度	1.从企业营业收入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综合实力； 2.从文化演出数量、创新研发投入占比、原创作品数量和质量、专利和著作权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创新能力； 3.从企业评级、获得荣誉和社会效益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行业影响力。		
序号	细分领域	行业定义	申报条件
1	营业性演艺企业	指主营业务从事《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中包含的文艺创作与表演、群众文化活动和互联网文化娱乐等服务的文化企业。	1.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50%； 3.近两年每年组织大型剧场演出、演唱会、音乐节等演出类活动6场以上； 4.近两年每年观众6万人以上； 5.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产生较大影响，积极推动行业发展。
2	文旅演艺企业	指主营业务从事《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中包含的创作表演、艺术表演等服务的文化企业。	1.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50%； 3.近两年每年组织文旅演艺、沉浸式演艺、戏曲、话剧、音乐会、马戏等演出类活动不少于100场； 4.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产生较大影响，获得至少1项相关奖项或荣誉。

3	演艺运营及设备企业	指主营业务从事《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中包含的文化经纪代理、艺术表演场馆和演艺设备等服务的文化企业。	1.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50%; 3.文化经纪代理服务公司拥有专业且稳定的演艺运营团队; 4.表演场馆上年度至少有 80 场演艺活动,且观众人数达到一定规模; 5.演艺设备服务企业拥有自主研发或购置的先进设备,能够满足大型演艺活动的高标准需求。
4	演艺服务企业	指主营业务从事《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中包含的文化活动、数字内容制作等服务的文化企业。	1.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50%; 3.上年度策划组织的综艺、短视频、音视频等内容制作及发行的作品至少有 1 部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播出或在知名网络平台上线,且播放量达到一定规模; 4.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产生较大影响,获得至少 1 项相关奖项或荣誉。

30-浙江省旅游服务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认定范围	指至少从事文化或旅游产业相关服务内一种经营业务，为游客提供出行、住宿、餐饮、游览、购物、娱乐等服务活动，提供旅游辅助服务和政府旅游管理服务等活动，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且业务规模、服务质量、行业影响力方面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		
基本条件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登记，且在第三产业（服务业）达规纳统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符合浙江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导向要求； 2.合法设立并正常持续经营应在3年以上，近两年年营业收入在1.5亿人民币以上，且文化和旅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50%； 3.以出行、住宿、餐饮、游览、购物、娱乐等文化和旅游相关业务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 4.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包括意识形态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5.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能够合理运用资本市场实现价值增值、效益增长。		
评价维度	1.从企业营业收入、员工人数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综合实力； 2.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民主政治建设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创新能力； 3.从企业评级、获得荣誉、安全生产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行业影响力。		
序号	细分领域	行业定义	申报条件
1	国家A级旅游景区	国家A级旅游景区是由国家旅游景区质量评定等级委员会授权省旅游局，依照《旅游景区质量评定等级管理办法》国家标准进行评审，颁发“国家A级旅游景区”标志牌的旅游景区。	1.商贸场所、城市公园等不以游览服务为主要功能的场所，原则上不予受理； 2.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文化的保护、传承与利用，彰显在地特色； 3.安全责任主体明确，有统一的管理或运营机构，且无严重违法违规等行为记录； 4.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及制度，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条件；有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5.有较高的数字化管理水平，接入省市级管理平台，能够提供实名制且可追溯游客信息的预约预订服务； 6.坚持人民至上，有较高的市场吸引力和品牌影响力，能够提供与游客需求相匹配的休闲度假产品； 7.项目建设均已完成审批、备案及运营安全评估，正式对外开放运营时间满3年以上； 8.注重共建共享，突出旅游景区发展的综合带动效应，聚焦推动所在区域缩小“三大差距”，促进富民增收，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条件。

2	旅行社	指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等活动,为旅游者提供相关旅游服务,开展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或者出境旅游业务,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法人。	1.拥有不少于 100 名专职员工,并提供基本工资和社会保险; 2.实缴税金 100 万元及以上; 3.上年度旅游业务营业额不低于 30000 万元; 4.经营场所的使用面积总和不低于 1000 平方米; 5.上年度组织接待游客数不少于 40 万人天数。
---	-----	--	---

31-浙江省体育服务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认定范围	指至少从事体育培训、体育场馆运营、运动休闲服务等相关经营业务内的一种经营业务的体育企业，且业务规模、服务质量、行业影响力方面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		
基本条件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登记，且在第三产业（服务业）达规纳统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纳入浙江省体育产业机构名录库，符合浙江省体育产业发展导向要求； 2.合法设立并持续安全经营3年以上，年营业收入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体育相关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60%； 3.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包括意识形态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4.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市场开拓能力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能够合理运用资本市场实现价值增值、效益增长。		
评价维度	1.企业基本条件：包括企业营业收入、员工人数等指标； 2.企业行业地位：包括行业内企业规模排名、所获荣誉、专利申请、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制订等； 3.企业行业贡献：包括企业对行业发展所作出的贡献（如技术、标准、环保、就业、创新），对社会公益事业的支持等。		
序号	细分领域	行业定义	申报条件
1	体育培训	体育培训业是指以提供体育技能、知识、理念等为主要内容的培训服务活动，主要包括青少年体育培训和体育教练员、裁判员等从业人员培训。	1.企业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且体育相关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60%； 2.企业经营场所的使用面积总和不低于3000m ² ； 3.企业年体育培训人次不少于8万人次； 4.企业拥有不少于40名的教练员。
2	体育场馆运营	体育场馆运营业是指对体育场馆进行运营、管理、维护等，通过体育场馆设施向客户提供一系列服务，主要包括体育场馆承接运营、全民健身服务、场地租赁、场馆维保、场馆广告赞助等经营活动。	1.企业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且体育相关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60%； 2.企业运营场馆的面积总和不低于50000m ² ； 3.体育场馆年服务人次不少于10万人次。

3	运动休闲服务	运动休闲服务业是指以提供运动休闲项目的体验、指导、咨询等为主要内容的服务活动，主要包括运动休闲项目的开发、运营、推广、组织、教学、培训等活动。	1.企业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且体育相关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60%； 2.企业年接待运动休闲体验人次不少于 20 万人次； 3.企业需获得国家或省级体育相关荣誉。
4	数字体育	指利用数字技术（如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5G、虚拟现实等）对传统体育产业进行升级或创新，涵盖赛事运营、训练管理、观赛体验、健身服务等多个领域。	1.获得过国家或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荣誉； 2.拥有核心数字技术（如 AI 算法、VR 沉浸式体验）或专利； 3.参与制定体育相关行业标准或受权威机构认可。

32-浙江省养老服务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认定范围	从事康养服务业、适老化改造、养老项目设计施工、智慧养老等服务企业，且经济规模、服务品质、核心技术、行业影响力方面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		
基本条件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登记，且在第三产业（服务业）达规纳统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从事特定细分市场业务时间达到3年以上，业务规模、核心技术、商业模式、创新产品和服务方式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3.满足老年人日常生活多样化场景需求，以提供养老服务、适老化改造、养老项目设计施工、智慧养老等养老业务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 4.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三年未纳入企业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损害消费者和利益相关者权益的风险事件； 5.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能够合理运用资本市场实现价值增值、效益增长。		
评价维度	1.从企业营业收入、净利润、上缴税收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综合实力； 2.从自主品牌开发，研发投入占比、知识产权情况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技术服务能力； 3.从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获得质量管理资质证书情况评估企业质量管理能力； 4.从获得荣誉、参与国家或省级重点研发项目情况、参与养老服务业标准化建设、运用与推广情况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行业影响力。		
序号	细分领域	行业定义	申报条件
1	养老机构	指提供机构养老、康复护理等服务企业。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 2.运营总床位1500张，或单个机构床位300张以上，可提供居家社区服务的养老机构； 3.被省评为四星级以上机构，在行业中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2	养老社区（CCRC）	指提供机构运营、健康管理咨询服务、康养地产咨询服务、CCRC社区运营等服务企业。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 2.设有护理院、养护院，机构管理服务200人以上； 3.商业模式和经营业态对同行业发展有较强的引领示范作用。

3	适老化改造	指开展家庭和社区适老化改造、无障碍改造、认知障碍专区改造等服务企业。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2.完成适老化、无障碍改造 1 万户以上，或实施 10 家以上公用设施适老化无障碍改造，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二级以上资质，全省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 20%以上。 3.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5%，拥有 1 项以上与主营业务相关自主知识产权（含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4	设计施工	指提供国内养老项目策划、投资、设计、运营管理，开展养老机构装修施工等服务企业。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2.主营养老服务项目咨询、设计、装修，具有相关资质，全省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 20%以上。 3.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5%，拥有 1 项以上与主营业务相关自主知识产权（含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5	智慧养老	指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供智慧为老应用场景等服务企业。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2.实现健康养老大数据的智能判读、分析和处理，提供便捷、精准、高效的健康养老服务，平台或专区年活跃用户不低于 2 万人； 3.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5%，拥有 1 项以上与主营业务相关自主知识产权（含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33-浙江省物业服务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认定范围	指从事物业管理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具有发展独立性及可持续性，且服务质量、管理规模、品牌影响力方面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		
基本条件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登记，且在第三产业（服务业）达规纳统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合法设立并正常持续经营 5 年以上； 3.近三年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2025 年全省服务业领军企业遴选方案》规定的记录名单，未因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未出现债务违约、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等风险事件，审计报告中上一年度无保留意见且企业净资产（即股东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均不小于 0； 4.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能够合理运用资本市场实现价值增值、效益增长。		
评价维度	1.综合实力方面，从企业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税收贡献、在管项目、在保员工人数等指标维度开展评估； 2.服务品质方面，从落实行业管理要求、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等指标维度开展评估； 3.质量效益方面，从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内控制度体系建设等指标维度开展评估。		
序号	细分领域	行业定义	申报条件
1	物业管理行业	指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1.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在 2 亿元以上且在管项目建筑面积达到 1500 万平方米以上（在管项目建筑面积数据以“城镇小区数字化管理系统—浙里物业服务”入库的信息为准），利润总额、税收贡献、在保员工数量处于领先地位； 2.近两年均取得省级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定 AAA 级； 3.积极参与党建引领“三方协同”共治； 4.落实物业管理行业管理要求、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 5.具有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内控制度体系等。

34-浙江省生态环境服务领军企业遴选标准

认定范围	指从事生态环境治理业、生态环境监测及运维服务业、生态环境工程与技术咨询服务业，在综合实力、创新能力、质量效益、品牌价值、行业影响力等方面具有领先地位的省内企业。		
基本条件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登记，且在第三产业（服务业）达规纳统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三年未纳入企业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损害消费者和利益相关者权益的风险事件； 3.从事特定细分市场业务时间达到3年以上，企业核心技术、商业模式、创新产品和服务方式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且获得有关部门或者省级行业组织的荣誉或认定； 4.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能够合理运用资本市场实现价值增值、效益增长。		
评价维度	1.综合实力方面，从企业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利税贡献、资产总额等指标维度开展评估； 2.创新能力方面，从企业研发投入、知识产权成果取得、专业技术人员结构、承担科技研发及攻关项目、科创平台培育、科技类奖项取得等指标维度开展评估； 3.质量效益方面，从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内控制度体系建设、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奖项取得等指标维度开展评估； 4.行业影响力方面，从企业评级、荣誉奖项、参与政府文件起草、有关标准制定、服务山区26县等指标维度开展评估。		
序号	细分领域	行业定义	申报条件
1	生态环境治理业	指从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放射性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温室气体控制服务、其他污染治理等业务的企业。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 2.企业近三年平均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3%以上，研发人员占比10%以上； 3.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I类知识产权3项及以上，或II类知识产权10项及以上； 4.参与省级以上科技研发攻关项目1项及以上； 5.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或取得省级及以上质量荣誉奖项； 6.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1项及以上，或参与起草制定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文件1项及以上。

2	生态环境监测及运维服务	指从事环境污染源、温室气体排放源监测或生态资源监测及运维等业务的企业。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8000 万元以上; 2.企业近三年平均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3%以上,研发人员占比 10%以上,监测设施设备建设达到先进水平; 3.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I类知识产权 2 项及以上,或II类知识产权 8 项及以上; 4.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或取得省级及以上质量荣誉奖项; 5.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1 项及以上,或参与起草制定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文件 1 项及以上。
3	生态环境工程与技术咨询服务	指从事生态环保治理或产业绿色低碳转型类项目的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勘察活动、工程设计活动、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及评估、场地调查、清洁生产审核等业务的企业。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 2.企业近三年平均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3%以上,研发人员占比 10%以上; 3.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I类知识产权 1 项及以上,或II类知识产权 5 项及以上; 4.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或取得省级及以上质量荣誉奖项; 5.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1 项及以上,或参与起草制定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文件 1 项及以上。

附件 4

省级主管部门推荐数量

六大高地	2025 年行业	2025 年推荐企业数量（家）	责任部门
全球新兴产业科创高地	人工智能服务	22	省发展改革委
	软件和信息服务	22	省经信厅
	科技服务	15	
全球现代物流发展高地	陆路运输服务	7	省发展改革委
	仓储服务	7	
	综合服务	7	
	航运服务	7	省交通运输厅
	航空服务（低空经济）	7	
全球数字贸易高地	国际贸易	15	省商务厅
	批发零售	15	
	商贸服务	7	
	特殊流通	7	
全国现代金融服务高地	银行保险	9	省委金融办
	证券期货	2	
	地方金融组织	3	
	其他金融机构	2	
全国高端商务服务高地	人力资源服务	12	省人社保厅
	广告服务	12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服务	12	
	检验检测服务	7	
	法律服务	12	省司法厅
	会计评估服务	7	省财政厅
	工业设计服务	4	省经信厅
	会展服务	4	省商务厅
	保安服务	4	省公安厅
	涉税专业服务	4	省税务局

六大高地	2025 年行业	2025 年推荐企业 数量（家）	责任部门
全国品质生活高地	住宿餐饮服务	12	省商务厅
	文化服务	7	省委宣传部
	演艺经济	4	
	旅游服务	7	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体育服务	7	省体育局
	养老服务	7	省民政厅
	物业服务	7	省建设厅
	生态环境服务	7	省生态环境厅

附件 5

2025 年全省服务业领军企业遴选工作
各设区市联络员名单

设区市	联络员	联系电话
杭州	董明浩	0571-85251882
宁波	胡鸿志	13967809680
温州	周凯凯	15858801803
湖州	孙瑗	13867269140
嘉兴	郭佳佳	13655830107
绍兴	周烽	18657510355
金华	孙小俊	18814862890
衢州	李楠	18157090750
舟山	吴煜之	18857079617
台州	魏晨倩	18505860521
丽水	刘闻浪	13757868006

省级有关部门名单

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金融办、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经济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工商联、人行浙江省分行、浙江金融监管局、浙江证监局